親愛的卡友您好:為因應一卡通公司修訂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特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將變更「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收到本條款七日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內通知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之約款),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訂對照表

條款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1. 發卡行	1. 貴行、本行	全文配合
2. 储值卡	2. 電子票證	法令修改
3. 储值	3. 加值	名詞
4 上 1 廿 4 兹 4 克 华 M 亿 m 瓜 4 阳 八 司 ()	持卡人茲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名詞修改
持卡人茲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簡稱本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	
下簡稱發卡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	卡通聯名卡, 存關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	
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	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 並願遵守以下各項	
條款:	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第一條 名詞定義	1. 第一條
一、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	第一、二
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	項對調
一卡通」為名稱之 <mark>儲值卡</mark> (以下均稱一卡	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	2. 名詞修
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	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	改
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	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公司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本行與「一卡通票證	
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	
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	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	
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	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	
務。	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三、自動儲值 (Autoload): 指持卡人與發卡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 指持卡人與本行	名詞修改
行 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	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	
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	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	
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 <mark>儲值</mark> 設備,自一卡	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 <mark>加值</mark> 設備,自一卡	
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	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	
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之	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	
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	信用卡刷卡消費。	
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		
pass. com. tw)及發卡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	1. 名詞修
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入	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	改

	4+1	خد سد دو
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	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	2. 餘額轉
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行	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本行信	置時間於
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	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若一卡	第五條第
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	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	三項、第
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	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六條第四
取。	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項及第七
	40 個工作日。	條第二項
		皆有提
		及,故刪
		除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 <mark>簽訂</mark> 契約,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 <mark>書面</mark> 契	名詞修改
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	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 商品、服務	
者。	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款項者。	
六、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發卡行在	無	本項記名
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		式約定原
(居留證號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		已揭露於
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		信用卡申
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		請書之聲
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		明事項,
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本次增訂
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		至本約定
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		條款內
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	
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	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	
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有效期限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名詞修改
	四、上口故如,一上活法用业如岛岭田上与	
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 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 <mark>儲值</mark> 功能亦隨之終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	
	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加值	
下。	功能亦隨之終止。	
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1. 條項異
一、申請及使用: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	動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	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	2. 名詞修
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	在下中明首台懶位,如川俱戰貝村有兵助时 應立即通知本行。	改
知發卡行。	一点工作通知本门。 二、卡片使用方式: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	(二)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	
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	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	

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 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 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 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 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 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 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 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 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 卡通聯名卡。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本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本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二、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金融聯名卡功能使用須知」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

名詞修改

第四條 卡片儲值與限額

一、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 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 自動加值: 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欠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本行所訂標準理。

標準辦理。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 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 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 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 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三)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 告之方式辦理。 條項異動
 名詞修改及精簡內容

二、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

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 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 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三、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 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 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 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 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 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 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四、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 特約機構 易金額以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 扣款限額 上限為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 於一卡通 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 公司官網 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 有說明, 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 本次增訂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 至本約定 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條款內 五、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 名詞修改 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 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 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 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 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 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 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 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 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 開約定之情事,致本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 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 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行 卡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 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 相關權利。 權利。 六、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行之申請書 八、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本行之申請書所 名詞修改 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 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 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 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 相關聯絡方式為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 關聯絡方式為本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 達之處所。發卡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 處所。本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 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 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 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 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 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 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達。 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 1. 條項異 有 他喪失占有 動 2. 名詞修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 改 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 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

	T	ı
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	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	
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	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	
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	名詞修改
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	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	
卡人應儘速通知 <mark>發卡行</mark> 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	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	
手續。	續。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	
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	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	
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	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	
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	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	
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	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	
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	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	
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	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	
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	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	
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u></u>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	本項於第
	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	五條第三
	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	項已有說
	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	明按完成
	和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	掛失手續
	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3 小時後
		之餘額返
		退持卡
		人,故本
hts. The Fill vike it. 22 over Jon to the over a John ora	Ad /b	項刪除。
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	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	1. 條項異
屆期續發	有效期限屆期績發	動 2. 名詞修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mark>發卡行</mark>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本行得	2. 石訶廖 改
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	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	N N
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	
毁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	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	
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	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	
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	名詞修改
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 <mark>儲值</mark> 功能亦隨同終	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	

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 07-791-2000。	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 07-791-2000。	
(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	(www. i-pass. com. 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	
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	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你 條項異動
	The state of the s	// LC.M.
	中向持卡人收取十之約定辦理。	明,故刪
	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で保知一 項已有説
yers	国為負值時,均依本條第二項「該筆負值款	本頃が年 七條第二
<u> </u>	三、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之餘	本項於第
向持卡人收取。	卡人收取。	
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	
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	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	
收到發下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十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	到本行	
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 收到 發卡行 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	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 到本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	
二、持卡人得向發卡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	二、持卡人得向本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	名詞修改
_		ו או מב א
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自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	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	
卡仍維持有效:	卡仍維持有效:	
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儲值,惟信用	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加值,惟信用	
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	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	改
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	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	2. 名詞修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	動
第七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1. 條項異
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	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	
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	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	
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	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	
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 <mark>發卡</mark>	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本行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	名詞修改
	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由外,本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	
止。	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	

二、發卡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	二、本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	名詞修改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	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	
額。	額。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	名詞修改
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發卡行要求	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 <mark>本行要求之</mark>	
之文件通知發卡行查證處理。	文件通知本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	
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	
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	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	
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	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	
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	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	
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	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	
卡人相關款項。	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 終止事由	第七條 終止事由	1. 條項異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	動
情事時,發卡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	情事時,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	2. 名詞修
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改
The control of the co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	
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行指定之	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本行指定之地	
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	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	
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	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	
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三、持卡人違反 <mark>本行</mark> 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本	名詞修改
發卡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	
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十條 費用收取	第八條 費用收取	1. 條項異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	動
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	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	2. 名詞修
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	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本行轉計入	改
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	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	
		1
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		
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 <mark>發卡行</mark> 溢 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	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本行溢繳款	
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 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 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		

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 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 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 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 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 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 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 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 定辦理。 1. 條項異動 2. 名詞修

改